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核查，就公司独立董事陈波、权锡鉴、孙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波、权锡鉴、孙莹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，独立董事陈波、权锡鉴、孙莹2024年度履职符合上述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